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技术参数

**一、分包金额及站点划分：**

标的总金额为160万元，服务对象总人数不低于800人，服务总频次不低于10560人次，分4个标段招4家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一）林荫街道康复站（暂名）：包括林荫街道、纺织街道、建设街道3个街道，标的总金额35万元，服务对象人数不低于175人，服务频次不低于2310人次。

（二）罕台镇康复站点（暂名）：包括罕台镇、泊尔江海子镇、兴胜街道3个镇、街道，标的总金额35万元，服务对象人数不低于175人，服务频次不低于2310人次。

（三）幸福街道康复站点（暂名）：包括铜川镇、公园街道、幸福街道、富兴街道4个镇、街道，标的总金额35万元，服务对象人数不低于175人，服务频次不低于2310人次。

（四）东胜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包括天骄街道、诃额伦街道、巴音孟克街道、民族街道、交通街道等5个街道，标的总金额55万元，服务对象人数不低于275人，服务频次不低于3630人次。

**二、满足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要求**

（一）服务目标要求。购买方在合同约定的一个服务周期内，要为所中标的全部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在所中标的全部服务对象中，要至少为10%登记参与社区康复的对象提供机构、站（点）内康复服务；要至少为40%登记参与社区康复的对象及其家属提供居家康复服务；要为参与社区康复的家庭提供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两补等福利救助链接政策资源支持；登记并接受康复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就业率应不低于3%；直接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对康复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服务规范要求。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服药训练

2.预防复发训练

3.躯体管理训练

4.生活技能训练

5.社交技能训练

6.职业康复训练

7.心理治疗和康复

8.同伴支持

9.家庭支持

（三）服务质量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要认真执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开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其他要求。在服务周期内，需完成购买服务方围绕试点任务、目标，以及督导评估、项目验收等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